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盈綺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71

電子信箱：vicky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08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20835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參加本市113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分區初賽訓練費用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、膳雜費、印刷或資料印製費。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分開補助，且複（決）賽以校為單位補助。
- 三、經費撥款及核銷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局所屬學校（市立學校）：依簡化核銷方式辦理，請於分區初賽時繳交「簡式經費收支清單」，並請各校加強內部審核，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 - (二)非本局所屬學校（國、私立學校）：請於分區初賽時繳交「領據、經費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」（請依上述順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）。



(三)當天分區初賽未繳交者，最遲於比賽結束後一周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，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，以利盡速核撥款項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